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10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23年5月2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人员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，安排落实回复工作。因《问询函》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，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相关全部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